

# 作者去世后著作完整权保护的伦理与法律分析

许懿聪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中国·澳门 999078

**【摘要】**著作完整权是著作权中的一项核心权利,关系到作者的个人荣誉和尊严,还直接影响到作品的文化价值和社会影响力。当作者去世后,这一权利的保护面临着新的挑战。著作人身权具有强烈的人身专属性,无法像财产权一样直接转移给继承人,但已故作者的著作完整权仍然需要得到有效的保护,以防止作品被任意篡改或歪曲,损害作者的声誉和作品的完整性。因此本文旨在深入探讨作者去世后著作完整权保护的伦理与法律问题,分析其背后的法理基础和伦理考量,以期为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建议。

**【关键词】**著作人身权;著作完整权;伦理分析;法律分析

## 1 著作完整权保护不因作者的死亡而消灭的伦理分析

### 1.1 从著作客观存在的角度分析

作品一旦创作完成,便成为独立于作者意志之外的客观存在。无论作者是否健在,作品本身的价值和意义都不会因此而减损。作品是作者思想、情感和个人风格的载体,它不仅反映了作者的创造力,还承载了文化和社会的价值。比如文学作品能够展示作者的文学才华,也可以通过文学作品去了解某个时代的社会风貌、文化背景和历史变迁。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作品的内在价值,使其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作者去世后,作品并不会因此消失,它依然存在于社会文化之中,继续发挥其作用。读者和研究者可以通过作品了解作者的思想和艺术追求,甚至从中获得灵感和启示。因此,保护已故作者的著作完整权,实质上是在保护这份文化遗产,确保其真实性与完整性得以保留,不受任何形式的篡改或歪曲。未经许可的改编、删减或添加内容可能会改变作品的原意,损害作者的创作意图和作品的艺术价值。这种保护超越了个别作者的私益范畴,上升到了维护公共利益的高度,体现了法律对文化多样性和历史记忆的珍视。

### 1.2 从著作人身权的自身性质角度分析

著作人身权的特殊性在于它不仅关乎作者个人的利益,更深层次地反映了作者与作品之间不可分割的精神联系。与一般的人格权不同,著作人身权的对象是作品而非作者本身的人格利益。这意味着即使作者的生命终止,其与作品之间的精神纽带仍然存在。这种联系是通过作者的创造性劳动建立起来的,它体现了作者独特的思想和艺术追求,是作者个人特质在作品中的投射。作者在创作过程中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每一个细节、每一句话都可能

蕴含着作者的情感和思考,是作者精神世界的反映。即使作者去世,这种精神联系并未随之中断,反而因其不可再生性而显得更加珍贵。对已故作者著作完整权的保护,实际上是在维护这份独一无二的精神遗产,确保作者的意图和作品的原始面貌得以保存。

法律赋予了继承人或其他指定人员一定的代理权限,允许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已故作者行使部分著作人身权,如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如果某位著名作家去世后,其继承人发现有人未经授权擅自修改作品并出版,继承人可以依据法律要求停止侵权行为,恢复作品的原始状态。这种代理行为并非简单的权利转移,而是基于对已故作者精神遗产的尊重和保护,体现了法律对人文关怀的深刻理解。

著作的人身权更多的是一种消极权利,其权利的行使方式是由权利人阻止侵权者采取行动。作者以何种方式署名,是否署名,用真名或化名,怎样修改作品,完全由作者自己决定。著作的人身权则是在此基础上,来禁止未经作者同意发表其作品、并非作者而胡乱署名以及随意篡改作品侵害到作品完整性的行为,避免侵犯著作的完整性。可以说,著作人身权本就是通过制止侵权来实现的。在实践中,对于这种不要求作者主动行动的权利,由谁来行使,其实并没有太大的影响。即使作家本人无法行使权利,也可以由法律赋予他人权利来行使。

## 2 著作完整权保护不因作者的死亡而消灭的法律分析

### 2.1 著作完整权的保护

保护作品完整权是著作权法中的一项重要权利,权利的性质决定了它主要是一种“消极权利”,即没有具体的积极行使内容,只有在出现侵害行为时才显现出其意义。保护作品完整权的重要性在于,作品是作者思想、情感和意志的结

晶,与作者的名誉密切相关。任何未经授权的改动都可能破坏作品的原貌,损害作者的声誉。因此,法律赋予作者保护作品完整权,以确保其创作成果不被随意篡改。

但是,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行使也是有限度的。如果保护作品完整权被滥用,则会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与传播。为此,各国的部分立法及司法实践均给予了适当的限制。《伯尔尼公约》第6条之二指出,只有在作品被歪曲或篡改的情况下,创作者方可行使此项权利。《英国著作权法》对著作权损害的定义是:“对作品进行加工,使作品发生歪曲、割裂,或以其它方式破坏了创作者或导演的声誉和名望。”《德国著作权法》第39条规定,只要修改的内容不违反诚信原则,原作者不得拒绝修改。《日本著作权法》在保护作品完整权方面做了更细致的规定,规定了用于教育目的的修改、建筑物的改建或重建、计算机程序的最佳化这四种不受作品完整权保护的情况。

## 2.2 作者去世后对著作完整权的保护

在我国,作者去世后,其著作完整权的保护问题得到了法律的明确规定。《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修订)》第十五条明确了对原著作者享有的对其作品完整性的保护,对其所享有的改编权也应给予相应的保障。需要注意的是,修改权中的积极权利部分(即修改作品或授权他人修改的权利)专属于作者,只能由作者本人决定。所以,该著作的继承者或遗产持有人无权更改该著作,也无权允许其他人对该著作进行改动。他们只能行使修改权中的消极权利,即禁止他人歪曲、篡改或违背作者意图改变作品的权利,这实际上就是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内容。作品的创作是作者思想感情意志的集中体现,它关系到作者的声誉,是作者重要的人格权利。在作者死亡之后,他的作品还保留着他的思想和感情,对其著作的任何歪曲和修改,都会对他的名声和他的版权权益产生影响。所以,对已故作家的继承人或被遗赠人的作品完整权进行保护是十分必要的。

然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行使在作者去世后也需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以避免权利的滥用。我国《著作权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保护作品完整权的限制,但司法实践中已经形成了一些共识。比如对于那些完善性修改,如纠正作品中的错别字、语法错误等,这些修改行为通常不会改变作品内容和作者的思想感情,也不会对作者的名誉和声望造成损害,因此不应被视为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行为。作者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也不能以此为由主张权利。

## 3 作者去世后著作完整权纠纷的民事救济途径

### 3.1 诉前行为保全

诉前行为保全,是在诉讼开始之前,经利害关系人请求,由人民法院对有关人的侵权或有侵权危险的行为,以防止其权益遭受不当损害。诉前行为保全可以有效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利,防止其遭受损害。鉴于著作权的特殊性质,即作品作为非物质性的智力成果,能够独立于作者存在并持续传播,这使得著作权的保护尤为关键。特别是当作者离世后,作品的完整性更容易受到威胁,而一旦受损往往难以复原,因此诉前行为保全在此情境下具有显著的重要性。

我国《著作权法》虽对行为保全有所提及,但多为原则性的指导,缺乏具体操作指南,导致司法实践中的应用面临挑战。随着《民事诉讼法》的修订,第100条新增了诉前行为保全的规定,为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在实际操作中,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主体应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如已故作作者的继承人或受遗赠者,以及在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况下,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亦可提出申请。申请人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身权益的有效性及被申请人侵权行为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

在评估是否构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时,法院需考量侵权行为对权利人非经济利益的影响,尤其是对作者个人名誉、隐私等人格利益的侵害,以及这种侵害可能对著作财产权利产生的连锁反应。同时,为了平衡双方利益,申请人还需向法院提供相应的担保,以补偿因保全措施不当给被申请人带来的潜在损失。担保金额的确定需基于被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评估,确保既能有效预防侵权,又不会过度损害被申请人的正当权益。最终,法院应迅速响应此类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决并立即执行,以实现著作完整权的有效保护,维护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

### 3.2 停止侵害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48条的规定,当著作人身权遭受侵害时,著作权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请求停止侵害。停止侵害请求权的行使主体主要是著作权人本人,但当作者去世后,该权利则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承担;若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则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保护。值得注意的是,《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虽然明确了上述主体可以行使停止侵害请求权,但对于多个继承人或继承人与受遗赠人并存时的请求权行使顺序并未作出明确规定,这在实践中可能引发争议。

停止侵害请求权的应用场景涵盖了正在进行的、连续

的以及一次性完成的侵权行为。尤其对于后者, 尽管侵权行为本身可能已经结束, 但其影响却可能持续存在, 比如未经许可擅自发表作者未公开的作品、擅自修改或歪曲作品内容等。这类行为往往在作品被广泛传播之后才被权利人发现, 此时直接制止侵权行为已不可能, 但权利人仍可通过请求法院判决禁止未来对侵权作品的进一步传播或利用, 以此来减轻损害。比如法院可以判决“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次传播、利用侵犯著作人身权的侵权作品”, 对于已经发行或复制的侵权作品, 还应当采取销毁等措施, 以彻底消除不良影响。当侵权人拥有合法使用作品的权利, 但在使用过程中侵犯了作者的著作人身权时, 法院通常会要求侵权人在不损害著作人身权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作品, 如要求其在作品上正确署名、不得对作品内容进行歪曲篡改等。这种附条件的利用方式既保证了作品的正常使用, 又有效保护了作者的著作人身权, 达到了平衡各方利益的目的。

### 3.3 损失赔偿

著作完整权受到侵犯后, 会使作者名誉受损, 还有可能会给作者带来精神上的损害。损失赔偿作为一种救济方式, 目的是向外界公布纠纷, 消除由于侵权而给作品和作者带来的错误认识或不良的社会评价, 还可以从对作家由于人身权利遭受侵犯所造成的精神创伤进行安慰和缓解。但如果作者去世, 著作的权利人已经死亡, 那么其继承人能否获得侵权损害的赔偿就成了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 法院一般通过在公开渠道上刊登道歉声明, 包括: 在报纸杂志上发表致歉声明、在网络电视等媒介上刊登道歉公告, 或者是亲自向作者递交书面道歉书。但是这种“赔礼道歉”的做法, 对于已故作者的著作权保护效果而言, 赔偿方法是否适用, 尚存争论。

著作权具有专属性, 不能被继承, 继承人只能以自己的名义请求保护已故作者的著作完整权, 而不能直接继承这些权利。赔礼道歉的主要价值在于抚慰作者的精神痛苦和修复社会评价, 但已故作者显然无法感受到这种精神抚慰, 其继承人的精神痛苦和社会评价是否因侵权行为受到损害也难以准确衡量。因此, 在已故作者著作人身权保护的民事救济途径中, 不应简单地将赔礼道歉作为主要手段。相反, 法院应更多地关注损失赔偿的实际效果。损失赔偿不仅包括直接经济损失, 如因侵权行为导致的版税收入减少、市场占有率下降等, 还包括间接的非物质损失, 如作者声誉的损害、作品社会评价的降低等。在计算非物

质损失时, 法院可以参考类似案件的判例, 结合侵权行为的性质、程度以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 综合评估赔偿金额。

## 4 结语

从伦理角度出发, 作品是作者思想、情感和个人风格的载体, 它不仅反映了作者的创造力, 还承载了文化和社会的价值。即使作者去世, 这种精神联系并未中断, 反而因其不可再生性而显得更加珍贵。因此, 保护已故作者的著作完整权, 实质上是在维护这份文化遗产, 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得以保留, 不受任何形式的篡改或歪曲。从法律角度分析, 作者去世后, 其著作财产权可以依法继承, 但著作人身权因其强烈的人身专属性而无法直接转移给继承人。但法律赋予了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一定范围内代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权利, 以维护作者的声誉和作品的完整性。本文所提出来的建议, 基于我国原有法律, 针对作者去世后著作完整权纠纷, 在诉前行为保全、停止侵害和损失赔偿等民事救济途径提出了优化, 希望能够推动相关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 从而更好地保护已故作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冯庆康. 著作署名权归属问题研究[D]. 北方工业大学, 2024.
- [2] 潘继华. 网络时代著作人身权限制研究[J]. 宜宾学院学报, 2023, 23(08): 14-20.
- [3] 刘春霖, 田成硕. 著作权法上赔礼道歉责任的实现探讨[J]. 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04): 58-64.
- [4] 刘阳. 侵害著作人身权精神损害赔偿研究[D]. 重庆工商大学, 2023.
- [5] 刘友华, 李扬帆, 李启厚. 我国著作权人修改权的再探索[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8(06): 28-40.
- [6] 刘静文. 论我国法人作品著作权归属制度的重构[D]. 河北大学, 2022.
- [7] 王羽泓. 论保护作品完整权[D]. 宁波大学, 2021.
- [8] 刘子涵. 作者去世后著作人身权归属问题研究[D]. 外交学院, 2020.
- [9] 费安玲, 杨德嘉. 《著作权法》修改视域下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权利边际[J]. 法律适用, 2022, (04): 41-52.
- [10] 刘胜红. 论我国著作人身权立法的不足及完善[J]. 肇庆学院学报, 2018, 39(03): 41-46.